

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-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申請單位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E-mail	
傳 真		統一編號	
內 容	<p>1. 一般場地租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人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紗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使用 人數：_____</p> <p>2. 採 訪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媒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單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附腳本或訪綱人數：_____</p> <p>3. 是否需提供休息室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4. 是否同意婚紗照或採訪內容，放至本園區官網及FB粉絲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/p> <p>5. 婚紗公司或拍攝單位名稱_____</p> <p>6. 新人現居地點：_____ (Ex：臺中市，僅供統計使用)</p>		
時 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		
使用費	共計新台幣 元 (請依租借辦法填寫)		
備 註	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請自行注意安全，並避免危險動作，借用期間若發生任何傷亡或其他意外事件，本園區不負任何安全責任。		

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 【一般場地租借辦法】

【一般場地租借】

- 一、所有類型之場地租用，請至少兩週前填妥申請書傳真至(04)2331-7585，並須經電話(04)2331-7985 確認，由本單位審核同意後，方完成租借申請；若未經申請即拍攝，本園區得視情況拒絕拍攝。
- 二、場地租借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09:00-15:00。
- 三、園區平假日有導覽場次，拍攝時如遇導覽解說，需移至其他拍攝點。
- 四、本園區全區皆可拍攝(大花廳戲台及女生觀戲樓除外)，入園拍攝有工作人員隨行引導。
- 五、費用
 1. 私人拍攝(例如婚紗、cosplay、靜物道具、個人沙龍、模特兒外拍…等)，入園人數；6 人，超過以正常入園門票計(請勿作任何商業用途，雙方權利義務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)。
 - a. 平日：NT. 3000/2 小時，每延長 1 小時加計 NT. 1000，不足時以 1 小時計。
假日：NT. 5000/2 小時(含新婚伴手禮 1 份)，每延長 1 小時加計 NT. 1000，不足時以 1 小時計。
 2. 商業拍攝(例如商品型錄、服裝雜誌、參加競賽…等)，入園人數：15 人，超過以正常入園門票計。
 - a. 平日：NT. 5000/2 小時，每延長 1 小時加計 NT. 1500，不足時以 1 小時計。
假日：NT. 8000/2 小時，每延長 1 小時加計 NT. 1500，不足時以 1 小時計。
 - b. 場地保留須預付 1/2 場租為訂金，拍攝當天除付清場租外，並另付場租 1/2 為押金，請於活動一周前付訂，前待拍攝結束確認古蹟無損押金全數退回。
 3. 其他(攝影社團/社大…等，20 人以上團體，請來電洽詢 04-2331-7985
- 六、場地費可使用 ATM 轉帳、匯款或至現場付款，付款完畢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04-2331-7985，謝謝。匯款帳戶戶名：林本堂股份有限公司
銀行：009 彰化銀行-霧峰分行
帳號：5852-01-019902-00

【媒體及學術單位採訪】

- 一、所有類型之採訪，請至少二週前填妥申請書傳真至(04)2331-7585 或 E-Mail 至 wufenglins.yyo@gmail.com，並須經電話(04)2331-7985 確認後方完成租借申請。
- 二、場地租借開放時間為每天上午 09:00-15:00。
- 三、媒體或學術採訪皆請附採訪大綱，並須簽訂場地租借同意書。
- 四、相片提供，另須簽訂相片使用同意書。
- 五、學術用途須出具學校或學術團體證明文件，請勿直接至霧峰林家宮保第園區要求訪談。

我同意上述租借辦法，簽名_____